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賴坤弘

電話：7995678#3059

電子信箱：laikh061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71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不含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

主旨：函轉國立臺南大學「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230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爰規劃旨揭回流課程。
- 三、參加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職「本土語文」之教師(含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支人員)。
 - (二)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合格證書」者。
 - (三)具備「各縣市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者。

四、本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旨揭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926



11270898500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1)線上課程：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8時至17時。

(2)實體課程：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分。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1)線上課程：112年12月2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2)實體課程：112年12月9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分。

五、本局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丁小姐(06-2133111#178)。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